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關鍵摘要

- 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12,949,8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10,345,500,000元大幅增長25.2%。
- 直飲水業務的收益貢獻為港幣693,7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44,700,000元），較去年大幅增長379.4%。
-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的收益組成保持強勁。供水經營服務及供水接駁收入的收益貢獻達港幣5,617,9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4,733,500,000元），較去年穩定增長18.7%。供水建設服務的收益貢獻達港幣4,527,7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3,685,800,000元），較去年穩定增長22.8%。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之收益為港幣10,347,1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8,544,000,000元），較去年穩定增長21.1%。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之收益約佔總收益79.9%（二零二一年：82.6%）。城市供水分部之溢利為港幣3,710,2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3,392,200,000元），較去年穩定增長9.4%。

-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之收益貢獻為港幣389,1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329,100,000元)，較去年穩定增長18.2%。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之收益貢獻為港幣771,4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747,100,000元)，較去年輕微增長3.3%。環保分部之收益為港幣1,250,8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205,200,000元)，較去年輕微增長。環保分部之收益約佔總收益9.7%(二零二一年：11.6%)。環保分部之溢利為港幣411,0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94,000,000元)，較去年大幅增長39.8%。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按扣除財務費用、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計算)為港幣5,265,5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4,629,900,000元穩定增長13.7%。
-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893,6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1,692,500,000元穩定增長11.9%。
-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17元，較去年之港幣1.06元穩定增長10.4%。
- 鑑於業績亮麗，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8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6仙，本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34仙(二零二一年：每股港幣31仙)，較去年穩定增長9.7%。

業績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12,949,828	10,345,533
銷售成本		(7,987,628)	(6,006,949)
毛利		4,962,200	4,338,584
其他收入	3	388,555	376,6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0,403)	(237,057)
行政支出		(881,058)	(775,678)
其他經營支出		(23,864)	(12,258)
撤銷註冊或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6,127)	(3,162)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4,149,303	3,687,055
財務費用	6	(468,076)	(370,57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4,995	213,143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916,222	3,529,621
所得稅支出	7	(939,093)	(867,547)
本年度溢利		2,977,129	2,662,074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93,573	1,692,46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83,556</u>	<u>969,610</u>
		<u>2,977,129</u>	<u>2,662,074</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9	港幣元	港幣元
基本		<u>1.17</u>	<u>1.06</u>
攤薄		<u>1.16</u>	<u>1.04</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977,129	2,662,07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貨幣換算	1,255,382	985,721
－撤銷註冊或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淨額	344	70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	(180)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之變動	4,445	(44,04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21,600)	(7,22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238,571</u>	<u>934,982</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4,215,700</u></u>	<u><u>3,597,056</u></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30,857	2,390,56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384,843</u>	<u>1,206,487</u>
	<u><u>4,215,700</u></u>	<u><u>3,597,05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2,755	2,862,637
使用權資產		1,366,709	1,292,404
投資物業		1,398,863	1,195,8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743,534	2,517,5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396,688	376,245
商譽		1,476,185	1,409,125
其他無形資產		26,503,555	21,654,9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6,617	719,713
合約資產		1,305,719	1,049,620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194,902	1,083,169
		<u>40,565,527</u>	<u>34,161,262</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2,066,096	1,826,463
持作出售物業		675,926	732,617
存貨		831,658	922,325
合約資產		879,691	479,269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80,180	69,090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0	1,561,650	1,071,4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1,149,409	1,035,09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03,054	268,488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37,699	175,9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4,381	1,879,698
已抵押存款		506,350	515,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22,821	3,901,218
		<u>16,498,915</u>	<u>12,876,785</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6,805	30,531
合約負債		1,231,997	1,099,264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1	4,673,899	3,759,730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675,905	2,148,05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50,190	64,772
借貸		7,692,095	5,261,84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90,230	208,074
稅項撥備		2,597,264	1,974,885
		<u>19,248,385</u>	<u>14,547,158</u>
流動負債淨額		<u>(2,749,470)</u>	<u>(1,670,3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816,057</u>	<u>32,490,889</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171,416	13,167,026
租賃負債		338,095	329,048
合約負債		328,489	310,13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958,665	392,139
遞延政府補貼		222,246	243,127
遞延稅項負債		1,314,402	1,099,386
		<u>17,333,313</u>	<u>15,540,861</u>
資產淨值		<u>20,482,744</u>	<u>16,950,02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323	15,849
儲備		12,952,889	10,496,694
		12,969,212	10,512,5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513,532</u>	<u>6,437,485</u>
總權益		<u>20,482,744</u>	<u>16,950,02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帳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予以修訂。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約港幣2,749,470,000元。經考慮到預測現金流量，包括可動用貸款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應付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負債。因此，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將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2.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止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以基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港元及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美元計值的計息銀行借貸。本集團預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將繼續存在，而利率基準改革並未對本集團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的借貸產生影響。對於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的借貸，由於該等工具的利率於年內並無被無風險利率替代，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倘該等借貸的利率於未來期間被無風險利率替代方案替代，本集團將於「經濟上等同」標準滿足的前提下於修訂該等工具時應用上述可行權宜方法。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讓承租人選擇不對於因COVID-19疫情的直接影響而產生的租金優惠採用租賃修訂會計法。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由疫情直接引致的租金寬減，且僅於符合以下各項時適用：(i)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有關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的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並且預計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在年內確認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供水經營服務		3,361,094	2,794,220
供水接駁收入		2,055,252	1,891,322
供水建設服務		4,035,515	3,593,319
直飲水經營服務		143,829	26,638
直飲水接駁收入		57,691	21,364
直飲水建設服務		492,195	92,474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		389,109	329,117
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		771,421	747,140
銷售物業		494,521	296,104
銷售貨品		650,329	96,695
酒店及租金收入	(i)	104,467	95,561
財務收入		51,541	43,564
手續費收入		41,257	37,904
其他	(ii)	301,607	280,111
總計		12,949,828	10,345,53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3,373	159,490
政府補貼及資助	(iii)	191,441	140,974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10,470	9,6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淨額		190	–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1,165	9,648
其他收入		51,916	56,890
總計		388,555	376,626

附註：

- (i) 酒店及租金收入包括來自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港幣52,003,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39,733,000元）。
- (ii) 其他收益包括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益港幣229,482,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92,307,000元）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之收益港幣72,125,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87,804,000元）。
- (iii) 政府補貼及資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團供水及其他業務之無條件資助。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從事提供供水及直飲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
- (ii) 「環保」分部，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及排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及
- (i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從事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部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分部業績並不包括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稅支出及撤銷註冊或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部負債並不包括稅項及其他企業負債(主要包括企業借貸)等項目。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薪金及工資、經營租賃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公司並無對呈報分部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0,347,097	1,250,785	531,729	820,217	-	12,949,828
來自分部間	-	-	-	-	-	-
分部收益	10,347,097	1,250,785	531,729	820,217	-	12,949,828
分部溢利/(虧損)	3,710,156	410,988	118,260	(35,768)	-	4,203,636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4,34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2,548)
撤銷註冊或出售附屬公司之 虧損淨額						(6,127)
財務費用						(468,07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9,978	147,765	-	7,252	-	234,99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916,222
所得稅支出						(939,093)
本年度溢利						2,977,129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投資物業	-	-	164,484	-	-	164,484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4,354,158	53,308	1,453	142,639	-	4,551,558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7,749	2,721	-	-	-	10,470
資本化費用之攤銷	(51,382)	-	-	-	-	(51,382)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645,869)	(6,721)	-	(7,295)	-	(659,8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1,360)	(26,919)	(9,643)	(93,388)	-	(221,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撤銷	(317)	(255)	-	(6)	-	(5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 (虧損)	141	46	34	(31)	-	190
撤銷壞帳	(1,730)	-	-	-	-	(1,730)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32,973,929	4,454,788	4,517,570	3,282,659	45,228,946
其他金融資產					1,546,09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95,119	2,074,994	-	73,421	2,743,534
其他企業資產					<u>7,545,865</u>
					<u>57,064,442</u>
分部負債	7,595,695	1,039,197	1,409,840	185,782	10,230,514
遞延稅項負債					1,314,402
稅項撥備					2,597,264
其他企業負債					<u>22,439,518</u>
					<u>36,581,698</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8,543,997	1,205,244	333,230	263,062	-	10,345,533
來自分部間	-	-	-	-	-	-
分部收益	8,543,997	1,205,244	333,230	263,062	-	10,345,533
分部溢利	3,392,227	293,988	31,274	23,382	-	3,740,87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71,52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2,17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3,162)
財務費用						(370,57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6,776	121,801	-	4,566	-	213,143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529,621
所得稅支出						(867,547)
本年度溢利						2,662,074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投資物業	-	-	124,025	-	-	124,025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3,768,790	16,862	698	467,285	-	4,253,635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7,031	2,593	-	-	-	9,624
資本化費用之攤銷	(50,589)	-	-	-	-	(50,589)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565,100)	(6,396)	-	(6,952)	-	(578,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之折舊	(72,289)	(24,657)	(9,273)	(45,067)	-	(151,2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922)	(136)	(10)	(121)	-	(1,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虧損)/ 收益	(698)	(132)	4	527	-	(299)
撇銷壞帳	(1,825)	-	-	-	-	(1,825)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7,189,755	3,554,112	3,999,253	3,007,114	37,750,234
其他金融資產					1,411,34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61,956	1,858,077	–	97,534	2,517,567
其他企業資產					<u>5,358,903</u>
					<u>47,038,047</u>
分部負債	6,475,454	680,900	925,547	151,929	8,233,830
遞延稅項負債					1,099,386
稅項撥備					1,974,885
其他企業負債					<u>18,779,918</u>
					<u>30,088,019</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分部均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本集團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地區之外部客戶收益以及位於該等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佔全部分部總額不足10%。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7,987,628	6,006,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8,304	82,92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3,006	68,36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659,885	578,448
資本化費用之攤銷	51,382	50,589
有關經營租約		
－租賃土地及樓宇	7,964	5,536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4	4,15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074,908	941,3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6,228	112,885
	1,271,136	1,054,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虧損淨額	(190)	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撤銷	578	1,189
撤銷壞帳	1,730	1,825
外匯虧損淨額	1,753	11,156

6.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638,225	612,188
其他貸款之利息	233,559	194,88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252	18,751
借貸成本總額	891,036	825,822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其他無形資產 以及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422,960)	(455,245)
	468,076	370,577

7. 所得稅支出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為：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流動所得稅		
— 中國	790,441	760,919
遞延稅項	148,652	106,628
所得稅支出總額	<u>939,093</u>	<u>867,547</u>

8. 股息

(a) 歸入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6元 (二零二一年：港幣0.15元)	261,172	237,73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8元 (二零二一年：港幣0.16元)	293,818	253,584
	<u>554,990</u>	<u>491,319</u>

於報告日期後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此外，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b) 歸入上一個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0.16元(二零二一年：港幣0.16元)	253,584	256,645
末期股息調整(附註)	7,587	(2,267)
	<u>261,171</u>	<u>254,378</u>

附註： 調整乃由於末期股息記錄日期之前發行／購回股份所致，故相關股份列入此股息派付。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1,893,573,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692,46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617,642,000股(二零二一年：1,592,09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港幣1,893,573,000元計算所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視作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即年內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32,322,000股，此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17,642,000股及按視作行使或轉換年內存在的可換股債券為14,680,000股普通股的影響進行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港幣1,692,464,000元計算所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視作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即年內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32,303,000股，此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92,090,000股及按視作行使或轉換年內存在的可換股債券為40,213,000股普通股的影響進行調整。

10.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877,487	464,895
91至180日	150,260	100,234
超過180日	533,903	506,361
	<u>1,561,650</u>	<u>1,071,490</u>

11.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條款而異。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2,467,503	1,970,786
91至180日	791,483	390,548
超過180日	1,414,913	1,398,396
	<u>4,673,899</u>	<u>3,759,73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12,949,800,000元，較去年所錄得港幣10,345,500,000元大幅增長25.2%。本集團錄得毛利為港幣4,962,2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4,338,600,000元穩定增長14.4%。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港幣1,893,6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1,692,500,000元穩定增長11.9%。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穩定增長10.4%至港幣1.17元。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8仙（二零二一年：港幣16仙），待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發予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就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發。

重大投資或收購事項

本公司認為中國管道直飲水業務的前景龐大且符合綠色低碳發展新理念。本公司相信，提供優質管道直飲水將改善中國人民的健康及生活，從而為社會和諧及建設美麗中國作出貢獻。預期此類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業務發展重點。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杯子」），總代價為人民幣34,900,000元（約港幣43,100,000元），並完成收購五間位於徐州的直飲水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約港幣28,400,000元）。

南京水杯子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南京水杯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管道直飲水業務。南京水杯子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其「水杯子」品牌乃中國科學院最早成立的的品牌之一。南京水杯子集團為校園管道直飲水的先驅，於收購時已投資超過40項校園管道直飲水項目，為超過370,000人提供服務。南京水杯子亦於其主要業務中擁有超過100項專利技術，並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

該五間直飲水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銷售、建造及運維學校和醫院等管道直飲水項目（包括熱水）；銷售及生產淨水商用機、一體機設備及水站等設備。於收購時，該等公司有80個校園管道直飲水項目，於徐州各個區及縣為超過220,000名學生提供服務。該等公司擁有逾十年的良好往績和專業團隊，其品牌海德能於徐州市場獲高度評價。該等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獲中國直飲水大會主辦方評為校園飲水的優質服務商。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中國發展管道直飲水業務之策略的其中一環。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的公佈。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0,345,500,000元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2,949,800,000元，大幅增長25.2%。本集團繼續秉承其專注於核心業務的策略。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環保」分部錄得穩定增長。「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環保」分部的收益總額由港幣9,749,200,000元增長至港幣11,597,900,000元，即分部收益錄得19.0%的平穩及持續增長，主因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成功，通過獲得更多建設及接駁工程、經營效率提升、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上升，以及進行多項合併和收購以實現增長。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供水項目分佈於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貴州省、海南省、江蘇省、江西省、深圳市、廣東省、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及黑龍江省。

本集團擁有之直飲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貴州省、江蘇省、江西省、深圳市、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安徽省、浙江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雲南省、四川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福建省。

於回顧年度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之收益為港幣10,347,1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8,544,000,000元），較去年穩定增長21.1%。供水分部之溢利（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接駁工程及建設服務）為港幣3,710,2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3,392,200,000元），較去年穩定增長9.4%。這主要是由於出售水量增加、城鄉供水一體化的持續進行以及鼓勵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在水務板塊實施推動我們獲得更多建設及接駁工程，以及本年度內直飲水業務及新的水務項目之貢獻增加。

(ii) 環保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環保項目分佈於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深圳市、廣東省、河南省、河北省、湖南省、湖北省、貴州省、江西省、陝西省、黑龍江省及四川省。

於回顧年度內，環保分部之收益為港幣1,250,8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205,200,000元），較去年輕微增長。環保分部之溢利（包括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為港幣411,0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94,000,000元），較去年大幅增長39.8%。這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取得更多由供排一體化帶動的建設工程及污水處理量上升所致。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市、重慶市、江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及河南省。

於回顧年度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531,700,000元之收益（二零二一年：港幣333,2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118,3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31,300,000元），較去年大幅增長278.0%。這主要由於在本年度的物業項目銷售增加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康達國際」）（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對本集團之總貢獻增加所致。於回顧年度內，康達國際對本集團之總貢獻為港幣145,000,000元，即分佔康達國際之業績。於去年，康達國際對本集團之總貢獻為港幣120,800,000元，其中包括(i)康達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76元行使107,350,000份購股權導致以總現金代價港幣81,586,000元發行107,35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康達國際普通股，因此產生視作出售虧損港幣39,500,000元；及(ii)分佔康達國際業績港幣160,300,000元。

未來展望

面對新冠疫情時有反覆給國內社會生產生活帶來的巨大挑戰，集團以供水服務為核心的公用事業主業展示出可持續的「韌性」。近期國家多部委接連釋放穩經濟政策，鼓勵和加強基礎設施的建設，特別是日前國務院辦公廳的《關於推進以縣城為重要載體的城鎮化建設的意見》，為集團的城鄉供水一體化和供排水一體化的戰略實施提供了契機。李克強總理在5月25號發表全國穩住經濟大盤電視電話會重要講話，更加明確了「穩經濟」的發展主題。同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了《關於進一步盤活存量資產擴大有效投資的意見》，無論從融資端的「盤活」資產角度，還是從投資端的擴大有效投資，新基建都將是政策受益的行業，而隨著經濟增長的逐步恢復到合理區間，供水公用事業更是將受惠於整體經濟發展。

本財年內，國家發改委新的《城鎮供水價格管理辦法》也開始實施，在水價調整的過程和周期等方面將更加透明和可預期，對公司供水業務的健康發展提供了進一步的政策保障。

今年是集團升級管道直飲水為公司雙主業之一的關鍵性的一年，集團將繼續快速發展各地管道直飲水業務，提升服務品質，為城鄉居民提供「最後一米」更優質的飲水解決方案，滿足各地民眾提高生活質量的普遍願望，引領低碳健康生活方式。

展望未來，集團將把握政策紅利和市場機遇，堅持與地方政府合作共贏的業務拓展模式，圍繞供水業務和管道直飲水雙主業定位，採用科技和創新的模式打造業務新增長點，提升企業運營效率和協同效益，為用戶提供全方位水務專業服務。在穩步提升集團的收入和盈利水平的同時，實現公司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為民生改善貢獻力量，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

發行及贖回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提供擔保的現有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法國巴黎銀行、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DBS Bank Ltd.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發行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到期之4.85厘優先票據（「原有二零二一年票據」）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之綠色融資框架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公司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七年票據」）及若干其他債務及用作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部分贖回二零一七年票據，其贖回價相當於本金額（即150,000,000美元）的101.3125%另加應計但未付利息。於完成部分贖回後，所贖回的票據已註銷，而二零一七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0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Barclays Bank PLC、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渣打銀行、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額外發行150,000,000美元之票據（「額外票據」）訂立購買協議，額外票據將與原有二零二一年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批票據，並與原有二零二一年票據享有同等地位。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贖回，否則額外票據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到期。

二零一七年票據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期到期。本公司已悉數償還二零一七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150,000,000美元連同於到期日的應付利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維持理想的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存款總額約為港幣6,529,2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4,416,300,000元），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64.1%（二零二一年：64.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港幣2,749,500,000元（二零二一年：流動負債淨額港幣1,670,400,000元）。其主要原因為200,000,000美元（約港幣1,560,000,000元）之銀團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將於一年內到期。經考慮到可動用貸款融資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總額為港幣21,863,500,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428,900,000元），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整體借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資本開支、償還債務及營運資金需求而籌集的貸款所致。該等未償還借貸中73.4%按浮動利率訂立，而26.6%結餘按固定利率訂立。根據還款時間表，港幣7,692,1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港幣14,171,400,000元的結餘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貸款額度總額為港幣1,680,7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649,300,000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上文「發行及贖回優先票據」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2及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切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1,0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及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錦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周楠小姐及陳偉璋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公佈所列的金額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金額相同。羅兵咸永道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對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登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watergroup.com>)。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周楠小姐及陳偉璋先生。

* 僅供識別